**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建议的答复**

张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现有校外培训机构107所，培训科目分别为：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语文、外语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口才与演讲、舞蹈、网络培训、公务员和智力培训等。从校外培训组织者与授课者来看，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分别为：退休或下岗的教师、待就业的大学生等。

为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，我局将依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积极鼓励、大力支持、正确引导、依法管理的方针，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，按照黑龙江省民办教育设置标准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批。

2.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集中检查，重点检查环境安全等相关问题，并督促整改。

3.坚持依法治教，加强对培训机构授课人员资质和授课内容的审查、纠错和惩处，尤其是严惩在职教师组织、参与校外补课培训行为。

4.加大正确教育观宣传力度，避免家长和学生陷入盲目培训误区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教育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尹岩

联系电话：0454-2925796

同江市教育局

2019年5月30日